

关于启动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换届工作的通知

研函[2017]149 号

各学院（培养单位）：

我校第二届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聘期将于年底到期，现正式启动督导组换届工作。

本次换届采取本人自愿、学院推荐方式产生第三届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候选名单。为了充分发挥督导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拟从第三届起督导组专家人数增至 25 人。

根据各学院在校生研究生人数比例和学科分布，确定了本次各学院推荐候选人的分配名额（附件 1），各学院可酌情推荐多人。请各学院依照任职条件（附件 2）认真组织好本次推荐工作，于 11 月 13 日（周一）前将推荐表（附件 3）交至研究生教学楼 315 室。

联系人：马雨辰 办公电话：68918632

研究生院质量监督与保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 1:

各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推荐指标分配

学院名称	推荐人数
宇航学院	3（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 名，力学 1 名，其他学科 1 名）
机电学院	3（兵器科学与技术 1 名，其他学科 2 名）
机械与车辆学院	3（机械工程 1 名，动力机械及工程 1 名，其他学科 1 名）
光电学院	3（光电工程 1 名，仪器科学与技术 1 名，其他学科 1 名）
信息与电子学院	3（电子科学与技术 1 名，信息与通信工程 1 名，其他学科 1 名）
自动化学院	2
计算机学院	1
软件学院	1
材料学院	1
化学与化工学院	2（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各 1 名）
生命学院	1
数学与统计学院	1
物理学院	1
管理与经济学院	2（管理科学与工程 1 名，其他学科 1 名）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	1
法学院	1
教育研究院	1
总计	30

附件 2:

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

一、 基本任职条件

1. 有意愿为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贡献力量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;
2. 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经验, 具备正高级职称, 且作为博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至少 3 名取得了博士学位的研究生;
3.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, 敢于发现问题, 能尽责完成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各项督导工作;
4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身体健康, 且能胜任至少满一届(4 年)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。

二、 主要工作职责

1.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巡视与督导;
2. 研究生课程抽查,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门次(填写课堂质量评价表, 3 日内提交);
3. 研究生精品课程指导, 每门课不少于 10 课时;
4. 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、二次答辩等培养环节督导, 每学期不少于 3 次(填写质量评价表, 3 日内提交);
5.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抽检, 每年至少抽取 10 套硕士、5 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材料(填写学位论文答辩质量评价表, 每学期初提交);
6. 提交学期督导工作总结;
7. 安排的其它与研究生质量督导相关工作。

三、 薪酬待遇

税后 3000 元/月(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)。

附件 3: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工号		职称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					
学院		学科方向			
在职状态	☐ 在职 ☐ 离退休			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个人研究生教学与指导概况：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（学院盖章）年 月 日				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					